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YP-C2025-0024

项目名称：2025 年银杏湖大道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使用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南京江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
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江花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牛首大
道 69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宏远大
道 1718 号中驰大厦幢 314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银杏湖大道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
护，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肆拾伍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单价：（中标单价）1.233
元/吨水·日）。该总价为全包费用，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事项所需的人员人工、设备、
处理工艺及设施、材料、药剂、备品备件、用水用电、售后服务、税金、政策风险等所
有费用都已包含在本价格中。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
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
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合同期内除国家政策性调整外，其他一律不予调整。

合同期内，由于服务需求调整，有人员增减需要，按照供应商均价以补充协议方式
进行调整。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
相应规定。

1. 出水水质：污水处理出水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B 标准，详见下表：

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mg/L

名称	BOD5	COD	SS	NH3-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100-108	200-450	150-200	≤35	45	≤3.5
设计出水水质	≤20	≤60	≤20	≤8(15)	≤20	≤1

2. 因进水水质超标或水量超标时，乙方需要采取其他处理方法来达到约定排放标准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应相应增加污水处理运营费用，在此期间，如果系统冲击负荷较严重或生化活性不能达到要求，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定系统调整时间。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出水水质超标，由乙方承担超标排放责任及环保部门罚款，每发现一次水质超标情况，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

4. 甲方保证由于国家、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及其他政策发生变化，引起乙方处理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将另行商定污水处理运营费用；由于国家、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及其他政策发生变化，需要进行项目改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5. 乙方自行承担运行维护所产生的水、电费及污泥处置等相关费用（电费按实结算，超出部分不另外结算，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3、水质检测

(1) 进水和出水的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指标确定。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进行检测，并如实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

(2) 乙方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规定的检测程序、办法、标准和周期进行检测并承担检测等相关费用。

4、核实、抽查

(1)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2) 甲方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时，则乙方应负担该笔费用。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结算金额=中标价格-考核扣款-水质超标扣款。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 第一年支付结算金额的 20%；第二年支付结算金额的 20%；第三年支付结算金额的 30%；第四年按结算金额付至 100%；

(2) 所有此等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银行转账等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可按应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减付。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阶段已收服务费用。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2.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所载地址，联系电话均为约定送达方式（包括法院诉讼文书），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提前 5 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视为送达成功。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紫金农商银行谷里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岔路支行

账号：3201210601201000000481

账号：3201212601201000121590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分值	打分
一、银杏湖大道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1	污泥处置	全部污泥环保化处理及外运	10	
2	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维护	污水处理厂所有设备（提升泵、污泥回流泵、曝气风机、废气处理系统、机械格栅，压滤机、电控箱、所有电路、所有管路等等）及时维护保养，设备运行正常	20	
3	场地及周边环境维护	场地的所有设备运行正常，周边清扫和冲洗干净整洁；展牌更换及时	5	
4	一体化污水池清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池内部、外部清理以及整体出新	10	
5	污水检测系统	BOD5、COD、NH3-N、TN 检测药剂	5	
6	废气处理系统	添加除臭药剂、活性炭	10	
7	监视系统	视频清晰，转动灵活，计算机能自动存储	5	
8	自控系统	监控器各部件（含 PLC 柜及其它电气柜等）齐全、完好，灵敏度高	10	
9	配电柜	开关接触良好，无过热现象，操作机构灵活，联锁装置齐全可靠	5	
10	阀门	驱动装置灵活可靠、过载保护可靠	5	
二、水质检测				
1	水质检测	银杏湖大道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进出水水质定期自检并出具书面报告（检测频率符合相关要求）	15	
考评人		甲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合计	

注：1. 此表用于年度考核依据，考核分值为 90 分及以上，不扣款；分值为 80-89 分，扣除中标价 10%；分值为 70-79 分，扣除中标价 20%；分值为 60-69 分，扣除中标价 30%；考核分数 60 分以下扣除中标价 50%。